附件1

2022年度省级学会“双强六好”党组织建设能力提升专项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指标 | 提交材料 |
| 坚持政治方向好 | 1.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引导学会中的党员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善于把党的政策与学会业务相结合。
 | 1.已将党建工作列入本学会章程；2.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重要论述和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等内容，深入开展爱党爱国教育、“四史”教育、红色传统教育，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 | 1. 提交学会章程；
2. 提交2022年学会党支部学习计划和学习记录本；
3. 提交至少1篇学习心得体会。
 |
| 2.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把学会各项工作的政治关，确保学会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推动党建与学会发展互促进。 | 3.实施“党建强会”计划，发挥学会党支部的政治引领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建工作融入学会自身建设中。 | 4.提交能体现学会党组织严把学会各项工作政治关的会议记录或纪要。 |
| 团结凝聚群众好 | 3.学会党支部开展的活动能做到积极邀请学会非党员负责人参加。 | 4.积极组织学会非党员参加支部学习、主题党日、科技志愿服务等活动。 | 5.提交学会非党员参加支部活动的印证材料。 |
| 4.组织党员科技工作者开展“我为群众办事”服务活动，在实践中提升党务干部的履职意识和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党务干部队伍。 | 5.结合学会自身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学会的党员科技工作者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通过产业需求对接、技术咨询、科学普及等多种形式，让党的旗帜在基层阵地高高飘扬。 | 6.提交学会开展的“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典型案例至少1个。 |
| 推动事业发展好 | 1. 充分发挥学会党支部作用，牢固树立“党建+工作理念”，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指导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促进学会健康稳步发展。
 | 6.省级学会党支部在学会能力提升、学术交流、科学普及、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助力创新驱动发展、学会服务站建设、专家工作站建设、技术成果转移、技术咨询服务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 7.提交学会党支部开展业务工作（至少2项）的印证材料。 |
| 建设先进文化好 | 6.坚持学会党支部活动与学会自身发展紧密结合，能组织党员及会员参加省科协等单位组织的形式多样的活动，反映良好。 | 7.积极组织学会党员、科技工作者参加“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牢记嘱托 砥砺奋进------山西省科技工作者重走习近平总书记山西视察之路”、省科协“年会”等活动。 | 8.提供参加活动的印证材料。 |
| 7.积极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 | 8.通过“红色讲堂”、辅导讲座、专题培训、宣讲报告等形式组织学会广大党员和科技工作者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 | 9.提供学会党支部开展各类活动的印证材料。 |
| 服务人才成长好 | 8.注重发挥科技人才特长，发现、宣传学会的优秀科技工作者，为科技人才成长提供条件。 | 9.选拔、举荐科技人才在科技经济融合、全民科学素质、科普品牌工程、乡村振兴、智库建设、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等服务的成效。 | 10.提供学会参与各类活动的印证材料。 |
| 加强自身建设好 | 9.建立健全学会管理和治理机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完善学会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规范学会行为。 | 10.学会领导班子健全，学会负责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按时换届选举，完善学会章程，学会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成立监事会或有监事。11.有固定的学会党支部场所，做到有标识、有党旗、有入党誓词、有制度规定、有学习书籍、有办公室设施。12.组织召开“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 | 11.提供学会党支部“三会一课”印证材料；12.提交支部书记述职报告；13.提交支部书记讲党课材料1份；14.提交主题党日活动的印证材料。 |